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0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
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0樓

被告 劉秀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82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3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下同)13510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提出書狀減
縮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1
13年4月止，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屢向被告催討，
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這是我借我女兒使用的，我女兒已經有正常在繳
02 費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05 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
06 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有最高
07 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民事判例意旨可參。原告主張之事
08 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暨繳款明細
09 表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舉證以實其事，自難
10 採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被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然
14 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葉家好